**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便民惠企政策措施**

为深入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振兴实体经济，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努力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党组要求，特制定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20条便民惠企政策措施，具体如下：

1.结对定点帮扶企业

深化“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强化治理技术支撑，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帮助找准环保短板，指导制定解决方案，提升企业治污水平，全面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执法，推行环境问题“一次性告知”和“环境违法隐患提示”制度，提前实施预警，督促整改到位，助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问题隐患

广泛开展“走遍保定”主题教育实践行动，全面排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和隐患，帮助、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预防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建立重点工作专班

按照“一个战线一个专班、一个专班一个方案”的要求，分别成立扬尘、控车、禁烧、企业精细化管理、排污口管控、污普和主题教育、改革推进、大气重症问题等8个专班，着力解决上级督察交办问题、社会关注热点、媒体曝光污染事件等重点问题。

4.加强规划环评编制指导

积极帮助有关县（市、区）结合自身产业特定，在塑料加工、装备制造、仓储物流、中药制取、新材料等领域，深入谋划园区规划，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做到规划环评工作“四个最短”——最短时间受理，最短时间组织专家评审会审查，最短时间出具审查意见，最短时间将审查意见移送到位。

5.优化环境准入审批流程

坚持生态优先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对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的项目，强化指导服务，支持项目落地；对复工复产重点项目等采取拉条挂账方式，主动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对实施环评备案制审批改革试点区域，实施环评文件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动态更新国家、地方、利用外资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台账，提前介入，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严守法律底线和生态红线，禁止和杜绝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

6.建立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

落实“三个一批”，即豁免管理一批、告知承诺一批、优化服务一批。对44个小类行业有关建设项目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对30个小类行业项目中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予以豁免管理（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属疫情防控急需的“三类”建设项目（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类建设项目）积极落实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政策，列出正面清单，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疫情结束后继续使用的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7.建立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将符合条件的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民生保障密切相关，污染排放量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环境绩效水平高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科技项目、战略新兴产业等企业、项目，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企业，以远程执法监管为主，除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形外，不进行现场执法。

8.精细化监管执法措施

加强非现场执法方式，充分利用在线监测报警、分表计电、无人机飞检、远程执法抽查、视频监控、电量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对企业环境信用良好，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且在线监控数据稳定达标的企业，不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重点监管对象。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指导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督促尽快整改到位，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

9.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执法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合并执法检查事项，避免多头执法、多层执法、重复执法。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造假，以及涉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相关手续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取缔。

10.实行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

对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行“一厂一策”，并向社会公示，接收公众监督。根据工业企业污染排放水平、治理工艺技术、清洁运输水平、无组织管控水平等，分行业开展绩效等级评定，制定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做到精准有效减排，严禁“一刀切”。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启动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提前2-3天发布预警信息。科学统筹作出机动车禁限行决定，并至少提前1天向社会公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保障涉及民生保障、危化车辆、特种车辆及其他部门认定的特定车辆通行，除红色预警期间，原则上不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

11.依法实施施工场地扬尘管控

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于扬尘管控措施到位、排放达标的，可正常施工作业；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项目，除国家要求的施工场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建设工序启动应急响应外，其他工序可正常施工作业，不得对其要求全面停工停产。对未重点项目配套的砂石料场、商品砼等企业，在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健全并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可采取轮换生产等减排措施。

12.加大医废处置企业支持力度

大力支持医疗废物处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中央、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或改造项目。

13.强化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应急监测

全力做好大气、地表水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时公开监测信息。同时，调动市、县两级环境监测力量，对全市发热病人筛查定点医院、隔离医学观察点、发热门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有医疗机构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监控。

14.机动车检测预约服务

各类企事业单位需要批量（10台及以上）进行重型柴油货车（3.5吨及以上）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的，可提前3个工作日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预约，集中办理相关业务。

15.加快推动重金属污染物减排

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到2020年底重金属减排12%。

16.抓好环境信访举报处置工作

“12369”生态环境举报热线24小时畅通, 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转办，第一时间调查处置，3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做到受理率100%、查处率100%、按时办结率100%。

17.加强生态环境政务信息公开

通过网站、“两微”及时发布全市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情况，每日发送京津冀及保定市各县（市、区）AQI排名、等级和首要污染物情况。围绕国家重大政策法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以及社会关注热点等重点内容，依法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公布工作进展情况，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多参与。

18.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19.完善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对不同生态环境信用级别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对守信企业，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无谓干扰；对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采取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提示性约谈和警示性约谈、督促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等管理措施；对“黑名单” 企业及其负责人，加大信息公示力度，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20.加强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宣传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一线行，讲好污染防治攻坚故事”系列宣传报道，以及“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周”、“生态文明进校园”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深入企业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宣讲，组织重点排污企业技术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印发环保法律法规知识手册，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水平。